

臺北醫學大學
學雜費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大學部

單位：元

學院別	系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退撫基金	合計
醫學院	醫學系	一～六	51,730	18,720	1,030	71,480
		七	51,730	14,976	1,030	67,736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一～三	39,020	16,310	780	56,110
		四(上)	39,020	13,048	780	52,848
		四(下)	39,020	16,310	780	56,110
	醫務管理學系	一～三	39,020	16,310	780	56,110
		四(上)	39,020	13,048	780	52,848
		四(下)	39,020	16,310	780	56,110
	呼吸治療學系	一～三	39,020	16,310	780	56,110
		四(上)	39,020	13,048	780	52,848
		四(下)	39,020	16,310	780	56,110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一～五	47,200	17,270	940
六			47,200	13,816	940	61,956
牙體技術學系		一～三	39,020	16,310	780	56,110
		四(上)	39,020	16,310	780	56,110
		四(下)	39,020	13,048	780	52,848
藥學院	藥學系(含藥二部)	一～三	39,020	16,310	780	56,110
	藥學系(含藥二部) 藥四下、藥二部四上	四	39,020	13,048	780	52,848
	藥學系(含藥二部) 藥四上、藥二部四下	四	39,020	16,310	780	56,110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	一～四	39,020	16,310	780	56,110
	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一～四	39,020	16,310	780	56,110
公共衛生暨 營養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一～四	39,020	16,310	780	56,110
	保健營養學系	一～四	39,020	16,310	780	56,110
備註：1. 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2. 語言及電腦實習費各830元，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						
3.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4. 延修生收取學分費者，每學分2,000元。						
5.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每學期各為115元。						
6. 96學年度新增牙體技術學系及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
學雜費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研究所

單位：元

學院別	系所別	年級	學費	雜費	退撫基金	合計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49,270	17,830	980	68,080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二	49,270	17,830	980	68,080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基礎醫學組、細胞及分子生物組、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組、藥理組、神經科學組)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碩士班(其餘各組-臨床組)	一～二	44,960	16,450	890	62,300
	牙醫學系碩士班(口腔健康管理策略組-基礎組)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牙醫學系博士班(基礎組)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藥學院	藥學系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藥學系博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護理學院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保健營養學系博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備註：1. 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2. 語言及電腦實習費各830元，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						
3.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4. 延修生收取學分費者，每學分2,000元。						
5.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每學期各為115元。						
6. 96學年度醫學科學研究所為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組(招生分組)、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細胞及分子生物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神經科學研究所整併新增，碩士班採學籍分組，博士班不分組。						
7. 96學年度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組(招生分組)更名為臨床醫學研究所。						

臺北醫學大學
學雜費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在職班暨在職專班

單位：元

學院別	系所別	年級	學費/ 學分學雜費	雜費	退撫基金	合計
醫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二年制在職班)	三	30,000	0	450	30,450
	呼吸治療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呼吸治療學系(二年制在職班)	三	30,000	0	450	30,450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組)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班)	三	30,000	0	450	30,450
藥學院	生物資源技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三	37,170	15,540	740	53,450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普通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班)	三	30,000	0	450	30,450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麻護班)	一~三	37,170	15,540	740	53,450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保健營養技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保健營養技術學系(二年制在職班)	三	30,000	0	450	30,450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二	37,170	15,540	740	53,450

備註：1. 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2. 語言及電腦實習費各830元，依各學系課程安排繳交。

3. 暑修班學分費每一學分2,000元。

4. 延修生收取學分費者，每學分2,000元。

5. 另應繳交平安保險費每學期各為115元。

6. 95學年度原二年制及在職班轉型為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原名醫事技術學系)(95停招)、口腔衛生學系、呼吸治療學系、護理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

7. 96學年度生物資源技術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組)。